



四川元绪（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德威铭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东塔楼 2410 室；邮编：100037

2410, East Tower, Sichuan Building, No.1, Fuchengmenwa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7, China

电话 (Tel): 86-10-88337506 传真 (Fax): 86-10-88337508

网站 (Website): www.yx-lawyer.com

电子邮箱 (E-mail): business@yx-lawyer.com



四川元绪（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德威铭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元律（2019）见字第 0305171 号

致：北京德威铭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元绪（北京）律师事务所接受北京德威铭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指派李万保、邵昉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下称“《业务规则》”）及《北京德威铭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及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之合法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律师所已得到公司如下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有关副本、复印件、电子文本均与其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已遵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见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上刊登《北京德威铭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下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9-003），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出席会议对象、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4 名，所持（或代理）的股份数为 6,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2.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均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列席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股东大会通知中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案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各审议事项进行了逐项审议，并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6,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该议案有效表决票数的 0%；

弃权 0 股，占该议案有效表决票数的 0%；

回避 0 股，占该议案有效表决票数的 0%。

2. 审议通过《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6,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该议案有效表决票数的 0%；

弃权 0 股，占该议案有效表决票数的 0%；

回避 0 股，占该议案有效表决票数的 0%。

3. 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 6,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该议案有效表决票数的 0%；

弃权 0 股，占该议案有效表决票数的 0%；

回避 0 股，占该议案有效表决票数的 0%。

4. 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6,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该议案有效表决票数的 0%；

弃权 0 股，占该议案有效表决票数的 0%；

回避 0 股，占该议案有效表决票数的 0%。

5. 审议通过《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6,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该议案有效表决票数的 0%；

弃权 0 股，占该议案有效表决票数的 0%；

回避 0 股，占该议案有效表决票数的 0%。



6. 审议通过《2018 年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

同意 6,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该议案有效表决票数的 0%；

弃权 0 股，占该议案有效表决票数的 0%；

回避 0 股，占该议案有效表决票数的 0%。

7.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6,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该议案有效表决票数的 0%；

弃权 0 股，占该议案有效表决票数的 0%；

回避 0 股，占该议案有效表决票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北京德威铭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股东的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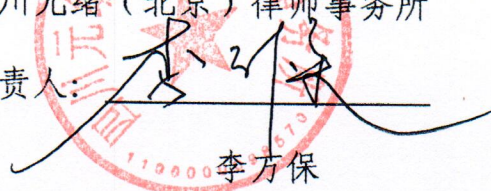
元绪律师

德威铭达 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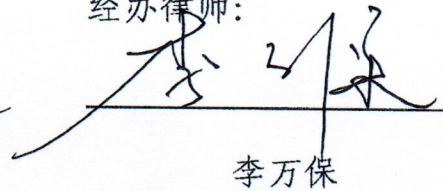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为《四川元绪(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德威铭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编号: 元律(2019) 见字第 0305171 号的签署页)

四川元绪(北京)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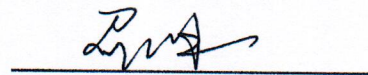
负责人:


李万保

经办律师:


李万保

执业证号: 11101201310457932



邵 昉

执业证号: 11101201210513959

2019 年 5 月 17 日